

113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 (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、原住民等)
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

學年	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王小明	學號	112****
學生家長	王大明 (簽名或蓋章)	導師	林老師 (簽名或蓋章)
科別	化工	年級	1 年 * 班

◎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就學費用減免申請

※本欄為「財稅查詢」(法定代理人)所需資料,欲申請身心障礙補助請務必填寫。
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(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)	減免標準	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	附註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課業輔導費。 免學費,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;減收 二分之一課業輔導費。 免學費,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;減收 二分之一課業輔導費。	繳交學生身分證 影本、監護人身 障手冊影本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 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 查驗	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 費用減免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 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詢 報表 112 年度。家庭年 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 以下者。 三、因查詢家庭所得總額所 需,請檢附學生父母或 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 料,已給學生財須加填 配偶基本資料。 四、若遠系統統一查驗時間 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 者,請檢附父母或法定 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 /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 校審核或覆核身分資 格。
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鑑定證明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課業輔導費。 免學費,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;減收 二分之一課業輔導費。 免學費,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;減收二 分之一課業輔導費。	繳交學生身分證 冊或鑑定證明之 影本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 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 查驗	
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申請

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

◎其它特殊身分學生之就學費用減免申請
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減免標準	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	附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減收全部學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課業輔導費。 免學費,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; 課業輔導費全免。	繳交區公所核發之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 合系統查驗	一、依據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 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若遠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 有疑義者,請檢附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 期限內之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資格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族別: _____)	免學費,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 課業輔導費。 ●學生平安保險費減免全部、課業輔導費減免 二分之一。	繳交戶口名簿影本(須註記族別) 由教育部遠端電子查驗系統,檢查 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	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 食費原則」辦理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免學費,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 課業輔導費。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 身分證明文件,及戶口名簿(包括詳 細記事)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 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	依據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辦理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學生	就學費用補助(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 用),同一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,且不包括已享 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 者。(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 就讀國(市)立學校:每學期不得超過 5,000 元 就讀私立學校:每學期不得超過 20,000 元	符合「教育弱勢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 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」第 2 點 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,需檢附相對應 之證明文件。	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 用補助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 校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」辦 理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 子女	符合資格者,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 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1. 撫卹令影本 2. 戶口名簿影本 3. 申請書(可至本署網站法令規章區 下載)	一、依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 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基準及檢領規定事項」辦理。 二、如家長為軍公教,另應檢附未請領子 女教育補助之證明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減收學費十分之三	1. 審核單 2. 戶口名簿影本	依據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 免學費辦法」辦理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	減免全部課業輔導費	區公所公文影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監護人子女	減免全部家長會費	戶口名簿影本	高年級子女減免,低年級子女代表繳交

其它特殊身分學生申請

請確實勾選

切 結 書

經確認 王小明 同學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身心障礙類」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**父、母的身分證字號(必填)**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